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ii)凱利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